

中卫市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守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大食物大粮食观，以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以“零容忍”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统筹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坚持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增总产，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加快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不断提高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力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4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10万亩，总产量不低于75万吨，小麦生产稳定在18万亩以上，水稻稳定在7万亩，玉米稳定在100万亩，马铃薯稳定在35万亩，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20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以上，全市粮食稳产供给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1.严格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大耕地执法监督，严厉查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严格管控“非粮化”，防止出现“复耕乱象”问题。每年组织对粮食功能区划定范围进行专项检查，对确实难以清理腾退或不符合要求的地块，要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原则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全市 110 万亩粮食功能区“粮田粮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开展土壤普查。组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专业队伍，全面查清全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2022 年完成沙坡头区试点普查任务，到 2024 年完成全市土壤普查任务，建设土壤普查数据

库与样品库，形成普查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3.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优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主产区的原则，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一批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一批已建高标准农田。2022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22万亩，力争到2024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40万亩、改造提升3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4.扎实开展土壤培肥工作。大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引导经营主体全面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建立“畜禽粪污收集+有机肥制造+绿色标准化生产+农产品优质优价营销”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推进盐碱地治理工作，综合采取秸秆培肥改良、深松深翻、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分类改造盐碱地。力争到2024年底，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区120个，推广面积达到210万亩，完成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1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二）推广粮食增产技术。

5.推进良种应用。会同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所，实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广抗多适的突破性新品种，加快推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大力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扎实做好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评价利用，持续抓好华盛种业、中卫市种子公司等10

余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确保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6.优化种植模式。在引黄灌区建立麦后复种粮豆、粮油、粮饲、粮菜等两熟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实现前茬增粮、后茬增收，稳步提升小麦种植综合效益，适度压减青贮玉米种植，有序扩大籽粒玉米种植，推动引黄灌区耕作制度改革。到 2024 年底全市小麦种植稳定在 18 万亩以上，水稻稳定在 7 万亩，玉米稳定在 100 万亩，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7.打造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依托国家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原粮储备基地建设等项目，集成推广良种、良法、良制、良地、良机“五良配套”，推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作业、统一技术服务“五统一”，打造粮食生产综合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推动粮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4 年全市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 5 万亩，打造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10 个，示范区内粮食产量较大田生产增产 10%以上；争创国家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3 个，示范面积 30 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8.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型生态农业，严格落实“四定”原则，压减高耗水作物，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形成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

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推广覆膜保墒、水肥一体化等旱作节水技术，建成以海原县南部树台、关庄、红羊等乡镇为主的 40 万亩马铃薯产业带和以中部贾塘、史店、郑旗等乡镇为主的 40 万亩小杂粮产业带。（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科技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9.提升现代农机装备。发挥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程，分品种推进短板机具研发应用，推广宜机化专用品种和栽培技术模式，推进各环节机具装备的组装协同，促进良种良法良机配套，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肥料机施、粮食产地烘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到 2024 年底，力争将我市建成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25 家，农机服务组织 50 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10.强化农业科技服务。组建专家服务组，围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春秋覆膜保墒等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市、县（区）、乡分别成立粮食生产技术服务组，在生产关键季节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集成推广提高粮食单产生产技术，每年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种粮主体 5000 人次，保障粮食稳产增产技术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粮食全产业链增值工作。

11.推动规模化经营。推动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

经营权“三权分置”有序实施，每年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10 家，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引领型规模经营，鼓励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方式，促进小规模、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主体多元转变，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的组织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12.推动产业化开发。以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引领，以加工龙头企业为纽带，大力发展仓储粮食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推进产加销有机融合。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项目资金支持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条件，确保储备粮存储安全，增强抵御粮食市场风险能力。到 2024 年底，全市粮食仓容达 30 万吨以上，每年原粮储备稳定在 1.7 万吨（不含临时粮食储备），应急成品粮储备稳定在 0.27 万吨，引进培育粮食加工企业 2-4 家，每县（区）至少要有日加工面粉 200 吨、大米 300 吨/（海原县小杂粮 30 吨）、食用油 10 吨的加工企业各一家，确保全市粮食供应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推动品牌化经营。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全面完成“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促进全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粮食质量监测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全覆盖。巩固和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培育发展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支持 1—2 家粮食、食用油企业开展“中国好粮油”示范创建，发展粮食

精深加工与转化，不断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和特色粮油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城乡居民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吃得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提升防灾减损能力。

14.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定期研判机制，加强洪涝、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监测，多途径、多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抗旱防涝的应对准备。水务部门要统筹全市用水指标的调剂分配，确保农业用水需求。开发推广成本险、价格险、收入险等农业保险新产品，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织密农业保险“安全网”。（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15.强化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加强对草地贪夜蛾、马铃薯晚疫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监测预警，推进小麦“一喷三防”、水稻“一封二杀”、玉米“一防两控”等病虫害防控增产技术措施落实，开展好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到2024年底，全市培育以无人机飞防、大型植保机械防控为主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25家，做到早防早治、绿色防控，将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

16.强化节粮减损工作。围绕收获机械、机手操作两个关键要素，紧盯重要农时，落实落细农机管理服务措施，将机收损失控制在2%以内。同时，普及推广经济、适用、防虫、防霉储粮

新装具、新技术，帮助农民减少产后损失。示范推广绿色、环保、智能粮食储藏设施设备，鼓励适度加工，提高物流效率，减少粮食流通环节的损失损耗。到 2024 年底，全市建成 1 家自治区级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11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定粮食安全党委、政府责任清单，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负责同志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安排，将粮食生产任务具体分解细化到县、到乡、到村、到种植主体和田块，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区）、部门要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稻谷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两个积极性”，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涉及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项目、资金。市财政加大财政投入，用于粮食种植示范园区建设、良种良法推广、地力提升等粮食生产工作，各县（区）财政每年至少保证 1000 万元以上用于扶持引导小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

（三）强化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册、广场宣传等方式，大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爱粮节粮意识，抑制不合理消费需求，减少“餐桌上的浪费”，形成科学消费、健

康消费、文明消费的良好风尚。传承尊重劳动、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努力形成文明、科学、健康的餐饮消费新风尚，让大家以节约为荣，让节约成为一种时尚，让节粮成为一种习惯。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将粮食安全工作纳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对进度严重滞后、推动工作不力或被多次通报的县（区）和单位，将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1.中卫市粮食播种面积计划任务表

2.中卫市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中卫市粮食播种面积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区）	粮食									备注
	合计	小麦	水稻	玉米 (含青贮 玉米)	玉米大豆 带状复合 种植	马铃薯	杂粮			
							小计	夏杂	秋杂	
合计	221.1	18	7	100	20	36.5	39.6	3	36.6	
沙坡头区	31.1	3.5	3	20	4	0	0.6	0	0.6	
中宁县	63.5	6	4	40	10	1.5	2	0	2	
海原县	128.5	8.5	0	40	6	35	37	3	34	

附件 2

中卫市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县(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一批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一批已建高标准农田。	沙坡头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4.2万亩。	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	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
		中宁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6.01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4.63万亩。	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	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
		海原县	建设高标准农田(旱作)12.5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8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	建设高标准农田8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
2	大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引导经营主体全面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不断提升耕地地力。力争到2024年底,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120个。	沙坡头区	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36个,示范面积38.5万亩。	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56个,示范面积57万亩。	巩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区,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面积。
		中宁县	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24个,示范面积25万亩。	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44个,示范面积50万亩。	
		海原县	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10个,示范面积6.5万亩。	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20个,示范面积13万亩。	
3	推进盐碱地治理工作,综合采取秸秆培肥改良、深松深翻、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分类改造盐碱地。力争到2024年底,完成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10万亩。	沙坡头区	编制完成县(区)盐碱地改良规划	完成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2万亩。	完成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3万亩。
		中宁县		完成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2万亩。	完成盐碱型退化耕地治理3万亩。
4	打造粮食生产综合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推动粮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4年全市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5万亩。	沙坡头区	——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0.5万亩。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1万亩。
		中宁县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2.4万亩。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2.7万亩。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3万亩。
		海原县	——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0.5万亩。	建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1万亩。
5	打造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10个,示范区内粮食产量较大田生产增产10%以上;争创国家	沙坡头区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1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10万亩。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2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10万亩。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3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1个,示范面积10万亩。

	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3 个，示范面积 30 万亩。	中宁县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1 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10 万亩。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1 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10 万亩。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4 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10 万亩。
		海原县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1 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10 万亩。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1 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10 万亩。	建成稳粮保供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区 3 个，创建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1 个，示范面积 10 万亩。
6	推广宜机化专用品种和栽培技术模式，推进各环节机具装备的组装协同，促进良种良法良机配套，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到 2024 年底，力争将我市建成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25 家，农机服务组织 50 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	沙坡头区	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10 家，农机服务组织 21 家。	累计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11 家、农机服务组织 22 家。	累计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12 家、农机服务组织 23 家。
		中宁县	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4 家，农机服务组织 13 家。	累计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5 家、农机服务组织 14 家。	累计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6 家、农机服务组织 15 家。
		海原县	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5 家，农机服务组织 10 家。	累计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6 家、农机服务组织 11 家。	累计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7 家、农机服务组织 12 家。
7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项目资金支持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条件，确保储备粮存储安全，增强抵御粮食市场风险能力。到 2024 年底，全市粮食仓容达 30 万吨以上，每年原粮储备稳定在 1.7 万吨（不含临时粮食储备），应急成品粮储备稳定在 0.27 万吨，	沙坡头区	粮食仓容达到 12.3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9000 吨，其中市本级 6000 吨，沙坡头区 3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1310 吨（市本级存储）。	粮食仓容达到 12.5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9000 吨，其中市本级 6000 吨，沙坡头区 3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1310 吨（市本级存储），可根据人口增长情况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满足城区人口 10 天口粮供应量。	粮食仓容达到 12.7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9000 吨，其中市本级 6000 吨，沙坡头区 3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1310 吨（市本级存储），可根据人口增长情况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满足城区人口 10 天口粮供应量。
		中宁县	粮食仓容达到 16.2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4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800 吨。	粮食仓容达到 16.5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4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800 吨，可根据人口增长情况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满足城区人口 10 天口粮供应量。	粮食仓容达到 16.7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4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800 吨，可根据人口增长情况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满足城区人口 10 天口粮供应量。
		海原县	粮食仓容达到 1.5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4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600 吨。	粮食仓容达到 1.7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4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600 吨，可根据人口增长情况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满足城区人口 10 天口粮供应量。	粮食仓容达到 1.9 万吨，原粮储备稳定在 4000 吨，应急成品粮达到 600 吨，可根据人口增长情况适当增加应急成品粮，满足城区人口 10 天口粮供应量。

中卫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实加快先行区建设的“15733+X”工作体系，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需求侧为牵引，坚持项目带动、集聚融合、品牌引领、集群发展，增容扩量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升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壮大新兴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实现服务业量的较快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中卫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项目带动。加大新技术新模式和新应用场景赋能支撑，通过产业数字化促进传统行业提档升级、构建多元消费方式，数字产业化带动新兴行业扩容增效，扩大动能优势。加

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和项目谋划，优选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引进落地一批优秀人才，构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坚持集聚开放，特色发展。以推进服务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为主线，以构建多层次服务业集聚区为重点，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管理指导，跟进政策引导，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建成一批特色载体，打造一批特色品牌，提升服务业标准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竞争实力。

坚持重点突破，融合发展。提升云计算和大数据、文化旅游、商贸物流、民生服务等行业间融合发展能级，构建多元化业务生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拓宽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等融合发展广度，延伸产业链条，拓展服务空间，加快形成全业态、全链条发展格局。

（三）工作目标。

比重提高。力争到 2024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02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 以上。其中：沙坡头区达到 212 亿元，中宁县达到 108 亿元，海原县达到 82 亿元。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120 亿元，批发零售和餐饮住宿业增加值达到 44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32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达到 43 亿元，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 24 亿元，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44 亿元（含信息产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10 亿元。

发展提速。力争到 2024 年，服务业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 以上。其中：信息产业实现井喷式增长，旅游业年均增长 25%，

物流业年均增长 10%以上，金融业年均增长 9%以上，商贸服务年均增长 7.5%，房地产业及其他行业年均增长 7%以上。

贡献加大。力争到 2024 年，服务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服务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50%以上。服务业税收占全市税收比重保持在 50%以上，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保持在 50%以上。

集聚提升。力争到 2024 年，争创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 个、服务业集聚区 3 个，认定市县（区）级服务业集聚区 6 个。打造服务业产业载体 6 个、特色商业示范街区 2 条、网红打卡点 8 个。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38 个，新建物流园区（中心）6 个，培育过亿元批发市场 4 个（其中过 35 亿元 1 个）。

企业壮大。力争到 2024 年，培育新增服务业企业 200 家，其中规上限上企业 50 家。引进培育云计算平台企业及云服务商 20 家以上、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 15 家，发展品牌连锁店 15 家，入选“宁夏老字号”10 家，创建绿色商超、绿色饭店各 5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企业 2 家、科技型企业 20 家。

注：旅游业发展目标系在疫情稳定和跨省游恢复的前提下测算结果。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1. 信息产业。

（1）加快产业基础不断升级。制定中卫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控制性规划，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双节点”城市专项支持，基本建成数字小镇、云天城等产业配套功能区和“绿电园区”，保

障数据中心用地、用电需求。实施“筑巢引凤”计划，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吸引优质优势资源落地，提高集聚能级。加快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运营，建设至东部节点、其他交换中心、西部重点城市的直联链路，提升跨区域网络传输水平，实现互联网企业、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多方流量互联互通，降低网络资费，扩大接入数量，提高用户体验，构建“一点接入、多点联通”的网络架构，打造新型业务生态。搭建政企数据一体化对接平台，壮大“云天中卫”数据沉淀规模，释放数据价值。推进组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基金和“双节点”专项基金，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打造绿色数据中心集群。制定数据中心能耗指标、节能水平等准入标准，规范准入机制，高标准发展绿色算力。坚持存量改造与增量优化协同推进，加快现有数据中心扩容扩规和在在建项目建设投用，做大存量规模，力促待落地项目开工建设，紧盯潜在项目签约落地，优化增量集聚，壮大集群规模。加大信息技术企业招引力度，积极发展模块化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等技术服务，跟进开展人工智能辅助、新一代互联网协议部署应用等专业服务，大力发展测试认证、运维保障等综合服务，跟进发展云制造、云应用、云协同服务，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力争到2024年，建成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20个，新增标准机柜30万个，培引高新技术企业50家，招引云计算平台服务及行业应用企业10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打造“东数西算”示范基地。推动“数据飞地”建设，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等枢纽节点算力结对服务机制，加快引进一批高算力、高算效示范项目，提升算力服务品质和利用效率，主动承接冷数据存储、离线数据计算、后台数据清洗加工等业务，提高超算中心应用支撑能力，建立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算力服务资源池，构建3个区域云平台，打造“东数西算”示范基地。推动建设混合云资源调度体系、一体化云合规认证体系，建立与其他枢纽节点云服务算力资源输送、监测与运维通道，促进算力资源有效匹配和分级分类部署，完善国家枢纽节点一体化准入集成验证环境，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公共云资源调度服务体系，创新算力交易和市场模式，打造算力交易服务示范，建设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基地，建成信创计算制造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构建数字经济生态。积极争取《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支持，协调落地企业按照能耗值向中卫转移产值和营收，促进效益公平分配。鼓励亚马逊、电信运营商等企业积极发展弹性计算、存储、开放平台、应用软件等服务，推进建设面向行业及公共服务的综合数据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清洗、处理、分析、展示等全链条服务，形成差异化、专业化应用服务能力。推动商业卫星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应用服务，建设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宁夏分中心。加快数据应用与流动，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引导企业由

机柜租赁向云平台、软件服务等方向转型升级，跟进落地设备生产、组装、回收、运维等项目，基本建成从前端硬件设施装配制造到后端数据加工应用的产业链条，促进多云互联、企业入云和云间互联，提升数据和算力服务输出能力，为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形成重要支撑，建成数字生态示范区。力争到 2024 年，培育年收入过亿元骨干企业 5 家，信息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120 亿，云计算和大数据衍生产业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拉动相关产业收入达到千亿级，带动就业 5 万余人。（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文化旅游业。

（5）强化项目支撑带动。加快黄河、长征、长城三大国家公园建设。全力推进沙坡头时空之门、高庙历史文化街区综合体、大漠星河银河酒店等重点项目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景区提质晋级增效和城市服务功能完善，实现景区数量品质“双提升”。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集聚带建设，支持乡村农家乐改造提升，打造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鸣钟村、何滩村、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大战场镇宽口井村、海原县史店乡田拐村、关桥乡方堡村等乡村振兴旅游示范项目，激发乡村旅游活力，创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集节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网红经济、节会经济于一体的高庙历史文化街区文旅综合体，延伸“文旅+”产业链，培育“+文旅”新业态，实现商贸和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4 年，新增乡村旅游示范点 6 个、自治区级非遗传承基地 2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1 个。（责任单位：市旅游和

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提升全域旅游建设水平。完善“一核、两极、三带、四区、多节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以推动沙坡头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宁、海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华宝枸杞体验馆、丰安屯创建4A级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为牵引，丰富星空旅游系列产品，开发黄河宿集二期、沙漠艺宿酒店等精品民宿，推动星空游、休闲度假游、康养游、民俗体验游、研学游等特色旅游组团化协同发展，打造大沙坡头文旅融合示范区、香山生态文化体验区、中宁枸杞康养度假区和海原生态旅游度假区。力争到2024年，接待游客165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20亿元，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4A级旅游景区2家，成功创建大漠黄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提升中卫旅游知名度。重点开发陕西、甘肃等周边市场，深耕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市场，加入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主动融入大西北旅游环线，强化与厦门、南昌、阿拉善左旗等城市友好合作，拓展展会渠道，扩大旅游包机、专列班次，优化客源结构。常态化开展特色景点、非遗文创、网红打卡点、长城文化等全方位、全媒体线上线下宣传，讲好“中卫故事”，增加中卫旅游出境率、点击率，提升中卫旅游知名度。力争每年接待旅游专列100列以上、旅游包机100架次以上，举办专场推介不少于10场次，打造网红打卡点8个。（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

政府)

(8) 打造特色文旅品牌。高质量、高水平办好中国(沙坡头)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沙漠音乐节等10项品牌节事活动,推出研学游、康养游、自驾观光体验游等10条精品旅游线路和观星、探险、露营等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科学精准营销,打造品牌景点、品牌线路和品牌活动,打响“沙漠水城·康养中卫”康养旅游品牌。建设智慧“旅游云”平台,打造四大智慧旅游支撑体系,构建三大线上应用体系,为游客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便利化旅游服务,深化“1+5+N”联动监管模式。力争将中卫打造成为中国沙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商贸服务业。

(9) 加快城市商业提档升级。加快鼓楼商圈、紫云新都商圈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引进知名连锁品牌和高端品质酒店,提升旅游消费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周边酒店、餐饮、文娱、旅游等业态集聚发展,打造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建设区域性现代商贸核心区。鼓励高庙商业综合体、中卫步行街、创业城美食街延长营业时间,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节假日经济和网红经济,促进商贸与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县城商贸集聚区扩规提档和商业街区标准化改造,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带动乡村商业发展,建设区域性商贸集聚区和特色商贸小镇。力争到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50亿元左右,创建自治区级示范街区2条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旅游**

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支持大型商场引进发展免税店、专卖店、网红店和奢侈品品牌，设立跨境电商消费体验店，丰富中高端消费供给。鼓励实体店开展多业态融合消费，构建智慧化消费场景，提高消费可及性和便利度。引导大型品牌企业向邻里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品牌商业下沉延伸，带动发展家政、养老、托幼等便民服务，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构建“一刻钟便民消费服务圈”。开展“绿色商超”“绿色饭店”“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认定创建，推动“老字号”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提升消费品质。打造一批特色菜品、美食街区和优势企业，引进一批知名餐饮企业。实施家政服务“领跑者”行动，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码”试点，推动家政服务与养老抚幼、社区照料跨界协同发展。力争到2024年，餐饮和住宿业实现增加值10.5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33.5亿元，发展品牌连锁店15家、家政龙头企业5家，入选“宁夏老字号”10家，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各5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完善城乡商贸物流服务网络。加大城区智能快递柜、智慧体验店等终端设施布设力度，加快县城转运中心、分拨配送中心建设，畅通城市快递物流微循环。加强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和村级快递收发中心建设，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农贸市场和城区专业市场标准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开展城乡共同配送服务，提高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效率。完善大型批发市场配套功能，积极

发展统仓统配、智慧供应链、生鲜宅配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多样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名特优农产品进商超、进社区，设立销售专区和外销窗口，搭建直采直配平台，积极参加各类专题节庆展会，加快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协同的城乡流通网络。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市场应急保供应急预案，健全生活必需品储备体系，提高特殊时期市场保供能力。力争到 2024 年，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38 个，发展交易额过亿元的批发市场 4 个（过 35 亿元 1 个），基本实现县县有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提升电商产业化水平。加快中卫数字小镇、中宁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和 MCN 等机构，提升产业辐射带动能力，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带动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数字生活服务、云办公和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直播基地和超能团队。深化与知名平台对接合作，大力发展枸杞、苹果等农产品电商，打造“中卫优品”特色品牌。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入驻加盟、开展智慧供应链服务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持续开展“阅宁夏·鉴优品”全民电商节“云逛街”等促销活动，做大网销规模。力争到 2024 年，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 150 亿元，经营主体达到 1.5 万家以上，带动就业超过 5 万人，数字经济产业园集聚企业 150 家，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15 家、数字电商示范企业 2 家，发展电

商快递物流园区5个，成功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交通物流业。

（13）补齐物流发展短板。抢抓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中心城市物流枢纽建设机遇，以推进宁钢热电铁路专用线、沙坡头机场扩建、中卫火车站改扩建、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中卫工业园区公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加快“物”的聚集，补齐“流”的短板，优化完善园区布局功能，实现物流园区、中心、站点公路全覆盖，打造现代物流桥头堡城市。力争到2024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43亿，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低2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打造现代物流发展体系。通过实施锰产业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商贸物流统配统送工程，促进物流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公共配送末端网点，推广共同配送、分时段配送模式。引导货运车辆向大型化、标准化、清洁化方向发展，积极发展厢式运输、冷链运输、电卡运输和集装箱作业，引进、培育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发展体系。力争到2024年，引进培育3A级以上物流企业15家，新建物流园区（中心）6个，建制村配送站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厢式货车、集装箱车和电卡货车应用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海关，各县（区）

人民政府)

(15) 构建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引导传统物流企业积极开展智慧供应链协同服务，支持元泰、明达等网络货运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重点物流园区和骨干物流企业智慧化、标准化试点，提高物流配送专业化水平。力争到2024年，上线车辆3万辆以上，结算运费1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金融服务业。

(16)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引导现有金融机构服务升级、扩大经营，加快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来卫落地，壮大金融组织规模。推动设立消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等机构，培育并支持专、精、优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发展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县(区)全覆盖。放大全民创业、特色农业、工业企业等领域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力争到2024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达到16亿元以上，各类担保资金撬动金融机构贷款60亿元以上，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2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贷款投放力度，落实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做大做强国有投融资平台，加强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金融保障，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投入，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

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实现企业项目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推动设立市、县（区）产业发展基金。力争到 2024 年，全市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820 亿元和 760 亿元以上，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企业 2 家以上、四板挂牌企业若干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拓展新兴金融服务。加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农业、产业升级等领域政策倾斜，落实“四权”改革金融支持。积极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科技保险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服务，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积极争创普惠金融示范市。创新大宗商品“期货+保险”服务模式，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搭建枸杞信用仓，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四权”改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其他服务业。

（19）发展壮大新兴服务业。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培育发展健康养老地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科技中介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和会展业规范化、体系化发展，大力发展会展博览、托幼早教、心理咨询等特色服务，培育发展“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满足居民品质化、多样化消费需要，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重点历史文化资源传

承、保护与利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一批非遗体验基地，开发一批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推进文化创意与休闲旅游、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优化提升公共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商、旅游等职业教育，加大产教融合和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发展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完善“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新服务”帮扶机制，打造一批高质量双创载体。提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特色服务，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力度，开展留守儿童和农村老人社会化关爱服务，加快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服务。力争到2024年，每年完成技能培训和等级鉴定15000人次，建成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门诊全覆盖和乡镇养老服务机构60%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质效提升五大工程。

1.项目政策引领工程。

（21）加强重大项目筹备。围绕“双节点”城市、全域旅游、物流枢纽桥头堡、促进生活服务业恢复和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建设，大力招引一批示范性强、拉动效益明显的重点项目，落地聚集一批行业头部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谋划实施一批特色

示范项目。以重大项目建设，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服务业投资，以更多有效投资推动服务业投资较快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强化纾困政策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精神，跟进制定实施一批助企惠企纾困政策和“促消费·惠民生”落地举措，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做好助企业纾困宣传，建立督办督导工作机制，汇聚形成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消费扩容提质工程。

（23）完善城乡消费体系。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积极利用城市开放空间、商贸街区、文旅小镇等消费场所，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文体休闲消费专区和24小时直营店等新型消费专区，构建多样化、一站式便利消费场所，满足多元化、大众化消费需求。鼓励电商快递企业积极发展网红探店、数字消费、生鲜宅配等消费新模式，深挖“宅经济”消费潜力。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布设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利店和丰富经营品类等方式，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壮大新兴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4）培育发展特色消费。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丰富商

圈、街区、民宿、景区等新兴消费业态，完善配套功能，延长营业时间，常态化开展购物节、美食节、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延长消费链条，增加消费可及性。发展壮大夜经济、节假经济、网红经济等特色消费，做强热点消费，做靓数字消费，提振消费信心。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内容、新模式，培育发展消费新业态，带动相关领域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建设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实施数字赋能提升工程。

（25）建设数字经济核心区。主动承担建设全区大数据产业中心市使命任务，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数据交换中心，及早建成国家“东数西算”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三大基地”，发展壮大以大数据为支撑、云计算为牵引、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构建完善全产业链布局体系和发展体系，打造全区大数据产业的核心区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带动区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西部数谷”，引领数字宁夏建设。（责任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6）提高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快云计算、大数据、5G等数字技术在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行业应用推广，培育发展智慧应用新场景，提高服务业集聚区、商圈街区、专业园区数字

化、智慧化应用能级，增强数字消费驱动能力。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数字电商、直播售卖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以“智慧+”融合应用为重点，推动人脸识别、互动体验、无感认证等新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拓展应用，加快构建快捷高效的智慧应用生态。加快“云天中卫”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数脑”基础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城市监督、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行业应用创新，构建协同融合的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政府履职效能。（责任单位：市“云天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4.集聚发展提升工程。

（27）推进梯次集聚发展。提高现有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档次和运营水平，积极争创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物流综合服务、乡村休闲旅游、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择优评定一批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和新兴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提升一批县（区）级传统服务业集聚区，条件成熟时，推动升级为自治区级和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形成梯次推进、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力争到2024年，争创自治区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1个、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3个，择优认定市、县（区）级服务业集聚区6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推动集聚区提质增效。制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搭建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落地服务，提高发展效益，培育一批规上限上企业，开展“小”升“规”和“限下”

转“限上”工作。加强集聚区管理指导，建立激励退出机制，落实县（区）主体责任，推动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力争到 2024 年，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其他服务业企业 150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产业人才支撑工程。

（29）构建本土人才培养体系。优先从服务业主要行业高端人才中选拔培养领军人才。统筹主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资源，扩大从业人员轮岗培训范围和规模。依托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培养一批项目管理、直播带货、研发设计等紧缺型人才。加大现有人才技能、学历再提升支持力度，降低技术人才准入门槛，优化职称评定流程。推进完善企业人才培养、流动、激励机制，培养一批基层出身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0）引进行业中高端人才。加大服务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按照区、市人才政策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待遇。鼓励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服务业集聚区加强与高校院所产教融合合作，着重引进行业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其子女就学、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照顾。加快服务业功能载体支持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回乡创业。推进组建服务业发展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

协调，建立健全服务业提质增效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措施，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统筹本地区优势资源，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彰显特色，抓好组织落实。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规入统，切实做到应统尽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重点行业统计监测，实行月度调度、季度分析、年度总结工作机制，及时研判预警，跟进调整应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财政性扶持基金、担保基金等投融资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加服务业有效投资。各县（区）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支持，落实属地责任，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

（四）强化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服务业提质增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其纳入各部门、县（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进行定期督办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进行通报批评，对严重滞后、多次通报的进行约谈问责。

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植绿增绿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奋力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定不移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路子，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坚持“以水定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科学绿化道路。以植绿增绿为抓手，以“山绿、岸美、民富、水清”为目标，巩固拓展历次植绿增绿大会战成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高度。

二、工作目标

以“三区三线”发展规划为统领，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对标自治区五大工程（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中部防沙治沙、南部水源涵养、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生态经济林）重点建设项目，围绕中卫市植绿增绿大会战四个重点区域安排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专业化、

企业化运作，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分类治理，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着力构建片、带、网、点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扎实推进山林权改革，进一步摸清底数、明晰权属、盘活资源，实现农民增收、林业增效、国土增绿。通过三年攻坚，全市计划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78.63 万亩（其中：乔木林 11.63 万亩，灌木林 33.24 万亩，退化林修复 27.26 万亩，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6.5 万亩），其中：市本级完成 22.74 万亩，沙坡头区完成 6.36 万亩，中宁县完成 16.1 万亩，海原县完成 33.43 万亩。到 2025 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 14.7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9.1%，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森林生态功能得到有效强化，全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加大对现有荒山、荒滩和疏林地的造林力度，对因火灾、采伐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造成的迹地进行调查摸底，制定造林规划，实施精准造林，尽快恢复生态功能。采取旱作梯田、淤地坝改造、沟头防护、植物封沟等措施，实施小流域生态修复项目，减少水土流失，逐步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各县（区）要加大抚育管护力度，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已形成的林木进行全面核查，做好退化林分改造和未成林抚育提升，对现有林地及时补植补造，更新复壮。到 2025 年，全市完成营造林 72.13 万亩。其中：市本级完成 22.74 万亩，沙坡头区完成 3.36 万亩，中宁县完成 15.1 万亩，海原县完成 30.93 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坚持城乡一体化的绿化方针，加强乡村绿化建设，坚持美化与绿化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乡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统筹考虑乡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严格保护乡村地形地貌、水体山体，重视乡村规划引领，注重乔灌树种、常绿树种、彩叶树种等合理配置，建成四季有景、处处是景的美丽乡村，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到 2025 年，全市计划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 1.93 万亩。其中：沙坡头区主要以乡镇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补植补造为主，结合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完成补植补造 0.15 万亩；中宁县在徐套乡、太阳梁乡、新堡镇等 12 个乡镇乡村绿化 0.3 万亩；海原县在树台乡、曹洼乡、红羊乡、七营镇、史店乡、甘城乡等 19 个乡镇进行补绿增绿，环境美化，完成村庄绿化 1.48 万亩。力争到 2025 年，乡村绿化率达到 29%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工程。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路域环境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各县（区）要对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两侧进行环境整治，高标准推进绿化管护，全方位靓化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周边环境。对道路两侧绿化带缺株断带区域进行补植补栽，对死树、枯枝、杂草定期清理，对原有苗木进行整修。全市计划完成高速公路及国省主干道两侧绿化 1.114 万亩，其中：沙坡头区完成定武高速及乌玛高速出入口绿

化面积 0.014 万亩，结合乌玛高速沿线立地条件实际，采取乔灌草生态恢复方式开展植绿增绿 0.08 万亩。中宁县对乌玛高速、京藏、308 省道等县域范围内主干道等区域进行绿化 0.4 万亩。海原县实施海同高速、黑海高速、福银高速、银平公路等县域内乡村道路两侧补植 0.62 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四）实施部门（单位）、企业、社区管辖绿地提质改造工程。积极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园林式单位的重要意义和有关的城市绿化法律法规，推进园林式单位创建，督促做好全市机关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企业所属绿地的绿化管护工作，加强养护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台账，对管辖区域内缺株断带及裸露空缺地段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老旧小区要应绿尽绿；新建小区绿化率不低于 30%；全市各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绿化率不低于 35%；工业企业绿化率不低于 20%。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全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采取清运渣堆、削坡放坡、采坑回填、植树种草等修复措施逐步恢复废弃矿山区域生态功能，减少水土流失，抑制扬尘污染，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全市计划完成矿山修复 2.87 万亩，其中：沙坡头区对涩井沟、迎水桥、陈水矿区、常乐等历

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1.27 万亩；**中宁县**对中宁县大战场镇花豹湾、舟塔乡红山嘴子、泉眼山、鸣沙镇彭家大疙瘩、宁安镇风堂子沟北侧、新堡镇创业村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1.5 万亩。**海原县**对清水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0.1 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六）实施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为目标，坚持“提质增绿、裸地绿化、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网格化、多样化、立体化、特色化、园林化”建设思路，在城区全面开展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全面掀起园林绿化高潮，精心打造“乔灌混搭、三季有花、四季常青、高低错落”的园林城市，**全市**计划完成城区绿化提质改造 0.51 万亩，其中：**市本级**对柔三路、南苑路延伸段带等新修道路及裸露区域绿化 0.21 万亩，对 63 条主次干道及公园广场缺株断带的绿化带进行补植补造，治理闲置土地 0.11 万亩，建设小微公园 19 个，摆放鲜花 70 万盆；**沙坡头区**立足现地条件，对 G338 线道路沿线植绿增绿，打造绿色生态长廊。**中宁县**对黄河路北侧宁安北街东侧、翡翠天城南侧小游园、卫宁路等区域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0.04 万亩，园区企业绿化 0.1 万亩。**海原县**对县城及周边、牌路山、县城水源保护地以及海兴开发区等区域绿化 0.05 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七)实施生态产业工程。扎实推进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发展一批经果林示范园带动林果经济快速向好发展，坚持林果分类指导，针对山区、平原立地条件不同，发展不同模式的林下经济。大力发展高效经济林产业，推动枸杞、苹果、香水梨特色林产品深加工及营销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到2025年，全市力争完成枸杞、苹果栽植7.21万亩，其中：沙坡头区计划完成枸杞1.6万亩，中宁县计划完成枸杞5万亩，苹果、红枣0.11万亩，海原县计划完成枸杞0.5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发展和生态并重的原则，督促全市风电光伏企业对风电机座下裸露区域及占用破坏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栽植柠条、花棒等耐旱树种。全市计划完成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4万亩，其中：沙坡头区实施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2万亩，中宁县实施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1.1万亩，海原县实施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0.9万亩。同时，做好基地绿化设计、养护管理等工作，实现“厂在林中、四季常青”。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持续推进草原修复工程。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科学绿化模式，持续推进以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相结合的草原修复工程。到2025年，全市计划完成草原综合治理6.5万亩，其中人工种草4.5万亩（市本级实施人工种草2.5万亩，

实施人工种草 2 万亩），草原改良 2 万亩（沙坡头区实施草原改良 0.5 万亩，中宁县实施草原改良 1 万亩，海原县实施草原改良 0.5 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责任，坚持“三分栽、七分管”的工作原则，对历年植绿增绿成活率进行全面核查，做好灌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管护工作。同时，按照造林绿化空间划定及早落实各年度国土绿化种植地块、苗木选购、土地调整、供水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植绿增绿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主要领导抓国土绿化的要求，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发改部门**要做好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的项目立项和批复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的筹措；**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协调植绿增绿工作，监督好造林工程质量，督促企业、医院、学校及国有林场等企事业单位做好植绿增绿补植补造及责任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巩固植绿增绿成果；**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市域内河道、滩涂等区域的综合治理，对现有林木、规划造林区域配套建设供水设施，做好供水设计，为全市国土绿化用水提供保障。

（三）强化督办考核。将国土绿化完成情况作为县（区）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调度、适时督查、年度评估的有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检查，对各县（区）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原有绿化管护情况进行实时调度、跟踪问效。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乡镇促评会，对房前屋后、乡道村道、农田林网绿化谋划到位的，落实较好的，颁发“美丽乡村”、“绿色乡村”等荣誉称号。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行业、系统所属部门（单位）植绿增绿及管护工作，要制定明确考核办法，将各自负责的行业、系统办公区域、管辖区域绿化纳入年度效能考核中。

- 附件：1.林业重点项目清单
2.矿山修复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林业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23 个）					
1	中卫市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市本级在工业园区、香山乡、蒿川移民迁出区完成营造林 12.1 万亩，沙坡头区在各乡镇完成营造林 3.2 万亩；中宁县徐套乡、太阳梁乡完成营造林 12.2 万亩，海原县树台乡、曹洼乡等地完成完成营造林 17.13 万亩，栽植树种主要为国槐、刺槐、樟子松、山桃、山杏等。	2022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	中卫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沙坡头区主要以乡镇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补植补造为主，结合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完成补植补造 0.05 万亩；中宁县在徐套乡、太阳梁乡、新堡镇等 12 个乡镇乡村绿化 0.1 万亩；海原县在树台乡、曹洼乡、红羊乡、七营镇、史店乡、甘城乡等 19 个乡镇进行补绿增绿，环境美化，完成村庄绿化 0.8 万亩。	2022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高速公路及国省主干道绿化工程	市本级完成定武高速出入口绿化面积 34 亩，乌玛高速出入口绿化面积 0.011 万亩，沙坡头区结合乌玛高速沿线立地条件实际，采取乔灌草生态恢复方式开展植绿增绿 0.05 万亩。中宁县对乌玛高速、京藏、308 省道等县域范围内主干道等区域进行绿化 0.2 万亩。海原县实施海同高速、黑海高速、福银高速、银平公路等县域内乡村道路两侧补植 0.32 万亩。	2022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4	部门（单位）、企业、社区管辖绿地提质改造工程	加强全市机关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企业所属绿地的绿化管护工作，加强养护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台账，对管辖区域内缺株断带及裸露空缺地段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老旧小区要应绿尽绿；新建小区绿化率不低于 30%；全市各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绿化率不低于 35%；工业企业绿化率不低于 20%。	2022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城区绿化提质改造工程	市本级对柔三路、南苑路延伸段带等新修道路及裸露区域绿化 0.14 万亩，对 63 条主次干道及公园广场缺株断带的绿化带进行补植补造，治理闲置土地 0.11 万亩，建设小微公园 9 个，摆放鲜花 30 万盆；工业园区实施云基地企业厂区绿化、部分主干道路绿化 0.05 万亩。沙坡头区立足现地条件，待 G338 线道路工程结束后，合理布局沿线植绿增绿，打造绿色生态长廊。中宁县对黄河路北侧宁安北街东侧、翡翠天城南侧小游园、卫宁路等区域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0.02 万亩，园区企业绿化 0.04 万亩。海原县对县城及周边、牌路山、县城水源保护地以及海兴开发区等区域绿化 0.03 万亩。	2022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	中卫市生态产业项目	沙坡头区完成枸杞栽植 1 万亩；中宁县完成经济林栽植 3.55 万亩，其中：枸杞 3.5 万亩，苹果、红枣 0.05 万亩；海原县栽植枸杞 0.5 万亩。	2022 年底	中宁县人民政府	
7	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	全面做好全市新能源产能基地修复工作，建立生态修复责任制，对全市新能源产业基地分布区植绿增绿，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做好植绿增绿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沙坡头区完成风电光伏基地修复 1 万亩；中宁县完成 0.6 万亩；海原县完成新能源基地修复 0.5 万亩。	2022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草原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市本级在香山寺地区实施草原改良 0.5 万亩，海原县实施草原改良 0.5 万亩。	2022 年底	海原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9	中卫市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市本级在长流水、香山乡、蒿川移民迁出区完成营造林 5.27 万亩，沙坡头区在各乡镇完成乔木林造林 0.08 万亩，中宁县徐套乡、太阳梁乡完成营造林 1.5 万亩，海原县树台乡、曹洼乡等地完成完成营造林 7.2 万亩，栽植树种主要为国槐、刺槐、樟子松、山桃、山杏、柠条、花棒等。	2023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0	中卫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沙坡头区主要以乡镇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补植补造为主，结合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完成补植补造 0.05 万亩；中宁县在徐套乡、太阳梁乡、新堡镇等 12 个乡镇乡村绿化 0.1 万亩；海原县在树台乡、曹洼乡、红羊乡、七营镇、史店乡、甘城乡等 19 个乡镇进行补绿增绿，环境美化，完成村庄绿化 0.38 万亩。	2023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高速公路及国省主干道绿化工程	沙坡头区结合乌玛高速沿线立地条件实际，采取乔灌草生态恢复方式开展植绿增绿 0.02 万亩。中宁县对乌玛高速、京藏、308 省道等县域范围内主干道等区域进行绿化 0.1 万亩。海原县实施海同高速、黑海高速、福银高速、银平公路等县域内乡村道路两侧补植 0.15 万亩。	2023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12	部门（单位）、企业、社区管辖绿地提质改造工程	加强全市机关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企业所属绿地的绿化管护工作，加强养护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台账，对管辖区域内缺株断带及裸露空缺地段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老旧小区要应绿尽绿；新建小区绿化率不低于 30%；全市各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绿化率不低于 35%；工业企业绿化率不低于 20%。	2023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城区绿化提质改造工程	市本级对新修道路及裸露区域绿化 0.05 万亩，建设小微公园 5 个，重大节日期间摆放鲜花 20 万盆进行氛围营造。沙坡头区立足现地条件，待 G338 线道路工程结束后，合理布局沿线植绿增绿，打造绿色生态长廊。中宁县对黄河路北侧宁安北街东侧、翡翠天城南侧小游园、卫宁路等区域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0.01 万亩，园区企业绿化 0.03 万亩。海原县对县城及周边、牌路山、县城水源保护地以及海兴开发区等区域绿化 0.01 万亩。	2023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4	中卫市生态产业项目	沙坡头区完成枸杞栽植 0.3 万亩；中宁县完成经济林栽植 1.03 万亩，其中：枸杞 1 万亩，苹果、红枣 0.03 万亩。	2023 年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	
15	新能源基地生态修复工程	全面做好全市新能源产能基地修复工作，建立生态修复责任制，对全市新能源产业基地分布区植绿增绿，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做好植绿增绿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沙坡头区完成风电光伏基地修复 1 万亩；中宁县完成 0.5 万亩；海原县完成新能源基地修复 0.4 万亩。	2023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草原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市本级实施人工种草 1.5 万亩，中宁县实施草原改良 0.5 万亩，海原县实施人工种草 1 万亩。	2023 年底	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7	中卫市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市本级在香山乡、蒿川移民迁出区完成营造林 5.37 万亩，沙坡头区在各乡镇完成乔木林造林 0.08 万亩，中宁县徐套乡、太阳梁乡完成营造林 1.4 万亩，海原县在树台乡、曹洼乡等地完成完成营造林 6.6 万亩，栽植树种主要为国槐、刺槐、樟子松、山桃、山杏、柠条、花棒等。	2024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8	中卫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沙坡头区主要以乡镇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补植补造为主，结合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完成补植补造 0.05 万亩；中宁县在徐套乡、太阳梁乡、新堡镇等 12 个乡镇乡村绿化 0.1 万亩；海原县树台乡、曹洼乡、红羊乡、七营镇、史店乡、甘城乡等 19 个乡镇进行补绿增绿，环境美化，完成村庄绿化 0.3 万亩。	2024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高速公路及国省主干道绿化工程	沙坡头区结合乌玛高速沿线立地条件实际，采取乔灌草生态恢复方式开展植绿增绿 0.01 万亩。中宁县对乌玛高速、京藏、308 省道等县域范围内主干道等区域进行绿化 0.1 万亩。海原县实施海同高速、黑海高速、福银高速、银平公路等县域内乡村道路两侧补植 0.15 万亩。	2024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20	部门（单位）、企业、社区管辖绿地提质改造工程	加强全市机关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企业所属绿地的绿化管护工作，加强养护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台账，对管辖区域内缺株断带及裸露空缺地段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老旧小区要应绿尽绿；新建小区绿化率不低于 30%；全市各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绿化率不低于 35%；工业企业绿化率不低于 20%。	2024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城区绿化提质改造工程	市本级对城区裸露区域绿化 0.01 万亩，建设小微公园 5 个，重大节日期间摆放鲜花 20 万盆进行氛围营造。沙坡头区立足现地条件，合理布局沿线植绿增绿，打造绿色生态长廊。中宁县对黄河路北侧宁安北街东侧、翡翠天城南侧小游园、卫宁路等区域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0.01 万亩，园区企业绿化 0.03 万亩。海原县对县城及周边、牌路山、县城水源保护地以及海兴开发区等区域绿化 0.01 万亩。	2024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2	中卫市生态产业项目	沙坡头区完成枸杞栽植 0.3 万亩；中宁县完成经济林栽植 0.53 万亩，其中：枸杞 0.5 万亩，苹果、红枣 0.03 万亩。	2024 年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	
23	草原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市本级实施人工种草 1 万亩，海原县实施人工种草 1 万亩，中宁县完成草原改良 0.5 万亩。	2025 年底	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矿山修复重点项目清单

制表单位：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13 个）					
1	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150.09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41 个，图斑总面积 147.81 公顷。边坡采用人工清理，总石方开挖量 85140 立方米，采用机械开挖，清理废渣 114829 立方米。渣堆清运工程量 613095 立方米；土地平整总推土方量为 552995 立方米；撒播草籽 106.87 公顷，灌木种植面积 59.04 公顷，布设草方格面积 54.66 公顷；防尘网工程量 181550 平方米；设置标识牌 2 块。	2022-2023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	中宁县石空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144.85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10 个，图斑总面积 79.96 公顷。包括土方开挖 32.77 万立方米，石方开挖 21.85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 54.17 万立方米，场地整平 101.93 万平方米，覆土工程 30.59 万立方米，撒播草籽 101.93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宣传牌 14 个，刺丝围栏 23026 米。	2022-2024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3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41.42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20 个，图斑总面积 41.42 公顷。削坡放坡总土方量 54.99 万立方米，采坑回填 25.86 万立方米，覆土 5.90 万立方米，土地翻耕 22 公顷，播撒草种 22 公顷，栽植柠条 6 万株。	2022-2023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4	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165.70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46 个，图斑总面积 173.86 公顷。总石方开挖量 12.42 万立方米，清理废渣 16.76 万立方米；渣堆清运工程量 83.54 万立方米；土地平整推土方量为 76.47 万立方米；撒播草籽 112.94 公顷，种植柠条 11.82 公顷；设置警示牌 1 块。	2022-2024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5	沙坡头区陈水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275.49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62 个，图斑总面积 197.33 公顷。削坡放坡拉运回填量 710 万立方米，田埂修筑 4.58 万立方米，废弃建筑物拆除 2.45 万立方米，沟道砌护 1565.21 米，播撒草种 275.49 公顷，种植柠条 2333 株，设置标志牌 3 座。	2022-2023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6	沙坡头区常乐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119.76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56 个，图斑总面积 119.76 公顷。拆除废弃建筑物 2.13 公顷，清运建筑垃圾 1.28 万立方米，平均运距 10 千米；采坑废渣回填 17.98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 23.97 万立方米，陡坎削坡共计土方开挖 153.02 万立方米；播撒草籽 119.71 公顷，种植柠条 119.85 公顷。	2022-2024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7	沙坡头区南山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92.31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22 个，图斑总面积 92.31 公顷。拆除废弃建筑物 1.24 公顷，清运建筑垃圾 0.74 万立方米，平均运距 10 千米；采坑废渣回填 12.46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 18.46 万立方米，陡坎削坡共计土方开挖 105.24 万立方米；播撒草籽 92.31 公顷。	2022-2023 年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8	中宁县 2022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治理面积 95.63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3 个，图斑总面积 63.95 公顷。土（石）方开挖 22.88 万立方米，渣石清理 30747 立方米，场地平整 10.01 万平方米，覆土 13.78 万立方米，种植刺槐 6265 株，种植沙枣 407 株，播种草籽 747327 平方米，灌溉养护 10675.2 平方米。	2022-2024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9	中宁县恩和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211.0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6 个，图斑总面积 143.20 公顷。土方开挖 632018.1 立方米，场地平整 1534920 平方米，浆砌石砌筑 40 立方米，覆土工程 515620 立方米，植树 669 株，撒播草籽 165.5 公顷，设置宣传牌 17 个，刺丝围栏 8168 米。	2022-2024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0	中宁县宁安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100.81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4 个，图斑总面积 59.10 公顷。主要涉及废弃矿山边坡整形 37.25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 100.8 公顷、播撒草籽 100.8 公顷、刺槐种植 29.78 公顷、宣传牌 7 个、刺丝围栏 13075 米。	2022-2023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1	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105.18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7 个，图斑总面积 105.18 公顷。主要涉及地形地貌重塑 222.5 万立方米、播撒草籽 105.18 公顷、宣传牌 7 个、乔木种植 29.88 公顷。	2022-2023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2	中宁县喊叫水乡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343.57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7 个，图斑总面积 239.37 公顷。主要涉及削坡放坡 133.6 万立方米、覆土 68.3 万立方米、平整场地 396.3 公顷、播撒草籽 175.5 公顷、宣传牌 28 个、刺丝围栏 1980 米。	2022-2024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3	海原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67.58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21 个，图斑总面积 60.65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有陡坎削坡土方 142.57 万立方米，种植柠条 67.58 公顷，播撒草籽 67.58 公顷，建筑物拆除 1200 平方米。	2022-2023 年	海原县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行动—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持续实施“三大战略”，扎实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走出一条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人水和谐的治水新路子，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四水四定”，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二) 工作原则。

节水优先、四水四定。坚持把节水作为解决缺水难题的根本出路、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水资源作为最大

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持续提高水资源效能。

人民至上、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奋斗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涉水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人民关心的水忧水患水盼问题。

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合理安排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系统治理水生态、综合治理水环境、科学防御水灾害，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地表地下、城乡区域，打包解决水安全新老问题。

（三）工作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确保Ⅱ类进Ⅱ类出，到2024年底，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75.63%。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对黄河流域中卫段及重点沟道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安全河、生态河、宜居河、文脉河、智慧河。黄河城市段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其它黄河地段达到20年一遇；卫宁北山13条山洪沟道、重点段落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它重点沟（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建立节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三年内（2022—2024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 万亩，到 2024 年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20 万亩。到 2024 年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

1.深化用水权改革。优化分配用水量，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精准核定用水权，农业用水权应确尽确，工业用水权全面确权。合理确定水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阶梯水价，完善工业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全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积极争取取水计量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加大干渠（支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改造力度，推广农业用水管理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精准化灌溉流量监测，到 2024 年引扬黄灌区干渠直开口监测计量率达到 95%，末级渠系监测计量率达到 90%，工业企业在线监测计量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全面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到 2024 年全市耗水总量控制在 8 亿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 13.75 亿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3.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力推农业节水增效，到 2024 年，全市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 5 万亩左右，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力争在 2024 年底，全市高标准农田高效节灌率达 60%以上。**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到 2024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6%、10%以上。**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城区公共绿地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逐步使用中水灌溉。到 2024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4.扎实开展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全市 3279 眼地下水取水井（沙坡头区 1393 眼、中宁县 439 眼、海原县 1447 眼）采取“保留”“封停”“取缔”等方式进行治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封停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已有替代水源工程、压砂地种植退出自然生态修复区域以及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机井，建立地下水取水井封停目录库，并编制实施县（区）地下水取水井封停方案和替代水源项目规划报告；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罗山、六盘山”关联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和新建替代水源工程覆盖范围内地下水取水井封停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地下水取水井封停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构建兴利除害现代化水网体系。

1.协助推进黑山峡河段开发。积极协助国家部委、自治区水利厅推进黑山峡河段开发移民调查、环评等前期工作，助推“十四五”期间国家立项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2.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网。沙坡头区在抓好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延伸、联网、整合、消缺、提标”的同时，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争取早日开工建设；中宁县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评审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海原县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的同时，加快推进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海原支线项目。（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3.建设现代化灌区示范区。沙坡头区重点实施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二期）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引、扬黄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中宁县重点实施中宁县喊叫水徐套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海原县重点实施西安供水水源工程、西河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二期）。（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4.加强乡村振兴水利保障。系统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沙坡头区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

峡门水库一泵站 35KV 外部供电工程、峡门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峡门供水工程泵站及管道消缺改造工程、看透山抗旱减灾调蓄工程项目；中宁县实施鸣沙镇彭家大疙瘩（一期）、白马乡碾碾子塘枸杞供水工程，加快推进中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喊叫水周马庄抗旱减灾调蓄工程项目；海原县实施扬黄灌区高效节灌工程高崖等 4 个乡镇试点项目、农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5.建设非常规水利用工程。沙坡头区加快推进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中卫市工业园区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中卫市城区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9 个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中宁县加快推进城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海原县充分发挥已建水库、集雨场、水窖等工程的作用，把雨洪水聚集起来、利用起来。（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构建协同防御的水旱灾害体系。

1.实施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规划的中卫市境内沿黄城市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的设防标准要求，对欠高的 6.65 公里堤防进行堤防加固；河道整治 13.51 公里，新建坝垛 20 道、加固坝垛 42 道、新建护岸 4.42 公里、加固护岸 3.484 公里。加强河道滩区生态修复，采用滩地缓坡型生态修复进行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封滩育草。（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2.逐步推进实施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防洪工程。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安排，逐步实施卫宁北山（贺兰山余脉）防洪工程，对卫宁北山 13 条山洪沟道进行综合治理，将区域山洪沟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20 年一遇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3.实施山洪沟道与排水沟互联互通工程。沙坡头区实施第一排水沟与石墩水沟、井梁子沟、油井子沟互联互通工程项目；中宁县实施滨河北路北边沟与沙坡头水系连通项目相贯通，同时实施南河子与红柳沟互联互通后水资源科学有效利用。（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4.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市本级实施沙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沙坡头区对孟家湾塘坝、长流水塘坝、棉沙湾水源 3 座坝体进行除险加固。中宁县对小湾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海原县对海子水库、苜麻河水库、张湾水库、阴洼沟水库、园河水库、蒿家湾水库等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四）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

1.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开展“回头看”，对水利部、黄委会、区、市河长办巡查暗访反馈的河湖“四乱”问题持续开展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检察院、

公安局、水务局)

2.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治理。加强中卫市第四排水沟、小湖，中宁县北河子沟，海原县西河等重点河流治理，联动推动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经济建设，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系统。实施中卫市第一排水沟余丁段人工湿地工程、清水河沙坡头区段、中宁段、海原段综合治理项目，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3.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海原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为重点，着力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提升改造和淤地坝改造提标。沙坡头区实施营盘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宁县实施中宁县红柳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海原县实施方家庄、苍湾、罗山、白石头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4.实施淤地坝除险加固及洪水利用工程。沙坡头区对车路沟I号、车路沟II号、北岔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中宁县对东庄子河骨干坝进行除险加固；海原县对小川岷、杨家沟1号、杨家沟5号、席及滩等4座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新建九彩乡寺阳墙、甘沟等6座淤地坝。**(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5.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对坡度小于15度的山坡进行综合规划，及早立项并争取项目资金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海原县谢塬段塬、史家大川、徐坪等坡耕地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6.持续开展重点河（湖）沟道水质监测。做好黄河、清水河中卫段、中卫市第一排水沟、腾格里湖等重点河（湖）沟道 28 处断面水质监测，及时反馈水质不达标河湖的问题，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水质不达标原因，督促相关单位抓好问题的整改，确保国控、区控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市、县（区）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7.推进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各县（区）认真落实《中卫市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围绕确定的示范河湖创建对象，编制美丽示范河湖建设方案。按计划推进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各级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保护大会战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部门落实生态保护重大政策措施。

（二）压实资金保障责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资金投入向生态保护大会战倾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把生态保护项目相关支出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

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生态保护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项目建设运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治理和保护。

（三）压实考核评价责任。将生态保护“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强化生态保护目标评价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生态保护质量恶化、生态严重被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生态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四）压实教育宣传责任。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构建生态环保新媒体传播矩阵。畅通监督渠道，健全新闻发布、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近年来我市生态保护得到改善、生态修复取得恢复的成效，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附件：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行动（2022-2024年）—水安全保障谋划实施项目表

附件

中卫市生态文明建设行动（2022-2024年）—水安全保障谋划实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估算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拟开工 年份	前期工 作阶段	前期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是否开 工
			1104150.98						
一	防灾减灾工程		43000						
1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43000	实施新建堤防、河道整治、生态修复保护及黄河云平台建设。	2022	可研报告 初步设计	2022.6 2022.8	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否
(二)	沟道防洪治理工程		192438.09						
1	中卫市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32200	加固导洪堤、治理泄洪沟，新建防汛碎石道路，改造建筑物等。	2022	可研报告	2022.6	沙坡头区、中宁县水务局	否
2	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石墩水沟段治理工程	新建	933.71	清淤、砌护岸坡、堤防加高、巡护道路扩整、配套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2.3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3	中宁县干河子沟治理工程	新建	3025.17	清淤、砌护岸坡、堤防加高、巡护道路扩整、配套建筑物。	2023	初步设计	2022.1	中宁县水务局	否
4	沙坡头区井梁子沟下段	新建	2717	清淤、砌护岸坡、堤防加高、巡护道路扩整、配套建筑物。	2023	初步设计	2022.1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5	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	新建	1500	清淤、砌护岸坡、堤防加高、巡护道路扩整、配套建筑物。	2023	初步设计	2023.1	海原县水务局	否

6	中宁县宽口井沟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997.21	清淤疏浚、岸坡砌护、巡护道路。	2023	初步设计	2022.1	中宁县水务局	否
7	西安北坝山洪沟治理项目	新建	650	新建排洪坝 3.8 公里，各类建筑物 19 座。	2022	初步设计	2022.4	海原县水务局	是
8	沙坡头区梁寨柯沟治理项目	新建	1166	疏浚整治兔儿沟、惠家沟现状稍段合计 1.45km，接兔儿沟、惠家沟末梢新开沟道合计 3.4km 将洪水导入梁寨柯沟；砌护梁寨柯沟与兔儿沟汇流处上游 0.2km，疏浚整治梁寨柯沟与兔儿沟汇流处下游现状沟道 0.9km，梁寨柯沟现状沟道末端至洪水河段新开沟道 2.0km、砌护 0.7km。	2023	前期踏勘	2023.6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9	中卫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	新建	149249	新建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柯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 21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海原县树台大嘴、大岷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点等 10 个坡耕地提升改造项目，新建沙坡头区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等 3 个淤地坝改造提标项目。	2023	未开工，正在制定计划，尚未实施。	2023.8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水务局	否
(三)	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4170.19						
1	中卫市沙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改造	5652.29	对总库容 1860 万立方米的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坝体内设置砼塑性防渗墙，改造输水建筑物，重建溢洪道等。	2022	已开工	2022.3	中卫市水务局	是
2	海原县苜麻河水库	改建	11277	改造泄洪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2.3	海原县水务局	否
3	中宁县小湾水库	改建	2985	新建泄洪建筑物。	2023	初步设计	2022.12	中宁县水务局	否
4	海原县阴洼沟水库	改建	408.3	改造泄洪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2.3	海原县水务局	否

5	海原县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2570.6	新建输水建筑物工程，为虹吸型式，由虹吸管道、出口控制阀井组成。虹吸管道总长 350 米，新建真空泵控制阀井 1 座、流量控制阀井 1 座，除险加固后，水库总库容 660.32 万立方米	2022	已开工	2022.3	海原县水务局	是
6	峡门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11277	坝体及上游坝坡防渗、砌护，下游坝坡：清除原草皮护坡；对冲沟、落水洞开挖回填夯实处理。增设上下游坝坡排水沟；下游坝坡设置排水溢洪道：拆除原溢洪道，在溢洪道位置处重建溢洪道。对溢洪道进口段、控制段及出口渐变段湿陷性壤土基础采用水泥土挤密桩处理，溢洪道其他部位采用强夯法进行处理。溢洪道总长 536m	2023	完成可研报告	2023.6	海原县水务局	是
(四)	抗旱减灾调蓄工程		203726						
1	中宁县五乡镇新增调蓄水池工程	新建	78590	太阳梁乡新建库容 134 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新建取水站 1 座配套输水管线 2.858km；大战场镇新建库容 209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安装进水闸和节制闸 1 套，新建取水塔 1 座；恩和镇红梧村新建 48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建设取水站 1 座，配套输水管线 0.95km；喊叫水乡新建库容 390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建设取水站 1 座，配套输水管线 12km；徐套乡新建库容 8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2023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2022.1	中宁县水务局	否
2	海原县灌区调蓄水池项目	新建	31956	新建调蓄水池 5 座、总容积 600 万立方米，新建引水渠 5 处，铺设引水管道 50 公里。	2023	项目建议书	2023.3	海原县水务局	否
3	沙坡头区兴仁片区新水水库	扩建	3031	新建调蓄水库 1 座及配套工程。	2023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2022.1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4	米湾水库	新建	5599	新建小（二）型水库 1 座，汇流面积 119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6.4 米,坝顶长 2300 米,由土坝、壅水坝、付坝、泵站组成,总库容 65.6 万立方米。	2024	项目建议书	2023	海原县水务局	否

5	杨家老庄水库	新建	6500	新建小（一）型水库1座，汇流面积242平方公里，最大坝高40米，坝顶长550米，由土坝、放水建筑物、溢洪道三大件组成，总库容870万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2000亩。	2024	正在编制项目建议书	2023	海原县水务局	否
6	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海原县段项目	新建	47427	综合治理河道125公里，新建干流护岸工程7处长度3.3公里，翻建维修护岸4处长度2.02公里，干流护坦工程11处长度16.24，新建支流入河口防护工程13处长度11.14公里。巡护道路7处7.7公里，配套附属建筑物18座，整治高边坡17段长度15.41公里，滨岸带生态修复9处总面积1219亩，新建湿地2处面积146.5亩，提升改造湿地2处574亩，新建污水处理湿地3处面积68亩，智慧河流体系建设	2022	已开工	2022.6	海原县水务局	是
7	清水河下段（沙坡头区）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570	对清水河山河桥段河道高边坡坡脚防护治理0.25公里，生态修复治理裸露地块及边坡总长0.85公里，面积37.5亩，新建防汛道路2.85公里，安装防护栏3.15公里，渠道改线0.13公里，铺设巡河步道318米。	2023	初步设计报告已编制	2022.8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8	沙坡头区油井子沟治理项目	新建	1600	治理沟道8km	2023	前期踏勘	2023.6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9	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下段治理项目	新建	16453	全面疏浚治理长度23.9km，对桩号0+000-3+400、4+350-23+900段沟道两岸进行格宾护坡砌护；对桩号0+000-23+900段两岸堤顶防汛抢险道路进行碎石路面，道路总长47.8km	2023	项目建议书已编制	2023.5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10	海原县抗旱应急水源范台水库工程	新建	12000	新建水库1座，总库容392万方，由土坝、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组成。	2023	项目建议书已编制	2023.6	海原县水务局	否
二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小流域综合治理		6377.08						

1	海原县罗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607.66	实施梯田、林草、封禁措施，配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2	海原县方家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736.99	实施梯田、林草、封禁措施，配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3	海原县苍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655.17	实施梯田、林草、封禁措施，配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4	沙坡头区营盘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337.26	实施林草、封禁措施，配套灌溉工程措施。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沙坡头区水务局	是
5	中宁县红柳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3530	实施林草、封禁措施，配套道路工程措施。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中宁县水务局	是
6	中宁县单阴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510	实施林草、封禁措施，配套道路工程措施。	2023	实施方案	2022.1	中宁县水务局	否
(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5912.53						
1	海原县九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1260	新修旱作水平梯田，配套造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否
2	海原县史家大川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1454.79	新修旱作水平梯田，配套造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3	海原县徐坪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1381.28	新修旱作水平梯田，配套造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4	海原县双河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829	新修旱作水平梯田，配套造林、道路及小型水保工程。	2022	实施方案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否
5	海原县谢源段源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987.46	新修梯田面积 466.28 公顷，配套机深耕并增施有机肥，新修生产道路长 20.22 公里，生产道路设排水沟长 2.40 公里，生产道路配套行道树，种植云杉 7677 株，面积 6.91 公顷。	2022	已开工	2022.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3)	淤地坝建设		2083.52						
1	海原县寺阳端淤地坝	新建	460	新建土坝、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否
2	海原县后端淤地坝	新建		新建土坝、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否
3	海原县冯湾淤地坝	新建	210	新建土坝、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否
4	海原县甘沟淤地坝	新建	483	新建土坝、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2.12	海原县水务局	否
5	海原县小川岷淤地坝	新建	168	新建溢洪道、维修上坝道路、坝坡新建排水渠。	2022	初步设计	2021.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6	海原县杨家沟 1 号、5 号、中型淤地坝，席及滩大型淤地坝出现加固工程	新建	210	新建溢洪道、坝体加固、维修防水建筑物	2022	已审查，待批复	2022.1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7	中宁县东庄子河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	维修改造	101.4	坝肩与岸坡结合处新修排水沟 189 米，坝顶整修、铺设砂砾石路面 338 米，维修输水明渠 12 米等	2022	已开工建设	2022.3	中宁县水务局	是

8	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岔、车路沟 I、车路沟 II 三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172.74	1、土坝 3 处。坝体与两侧岸坡结合部位设置 U 型预制板砌护的排水沟，总长 345 米。 2、溢洪道 3 座。新建开敞式溢洪道 1 座，由进口段、控制段、明渠、陡坡、消力池等部分组成，总长为 197.5 米。 3、上坝道路 3 处。改造上坝道路约 450 米，砂砾石路面，靠山体侧修建 U 型预制板砌护的道路排水沟，长度 450 米。	2022	已开工建设	2022.3	沙坡头区水务局	是
9	海原县路沟洞大型淤地坝工程	续建	278.38	1. 土坝工程。土坝坝体为碾压式均质土坝，最大坝高为 18.20 米，坝轴线长 91.20 米，坝顶宽 4.00 米。2. 输水建筑物工程。由卧管、消力井、坝下涵洞、明渠、海漫等组成，总长 143.42 米。3. 泄水建筑物工程。由进口段、控制段、明渠段、陡坡段、消能段及海漫段组成，总长 90.00 米 4. 上坝道路工程。5. 植物防护工程。6. 安全监控系统。	2022	已开工建设	2022.3	海原县水务局	是
(4)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252891						
1	中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新建	31331	沟道建设，清淤疏浚，岸坡绿化，生态防护林带建设，道路工程，沟道清障。	2023	实施方案	2023.1	中宁县水务局	否
2	沙坡头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	新建	23936	1. 清淤疏浚工程： (1) 清淤疏浚沟道总长 25.44 公里，翻建及新建各类建筑物 480 座。 (2) 渠道砌护 23.66 公里，农沟疏浚平整 5.32 公里，新建渡槽 1 座，节制闸 2 座。 2. 岸坡整治工程：岸坡整治沟道 5 条，单侧砌护沟道总长 58.73 公里，布设管护道路 32.05 公里。 3. 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工程：在治理沟道两岸进行绿化种植，单侧绿化长度 89.34 公里，湖泊绿化 22 处。 4. 河湖管护工程：主要为水质监测信息能力建设及其他各类警示牌建设，其中：建设视频监控点 4 处，自动水量监控点 4 处，水质监控点 4 处。	2022	已开工	建设中	沙坡头区水务局	是

3	沙坡头区柔远、镇罗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54800	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对柔远镇、镇罗镇 2 个镇 17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清淤疏浚沟道 35.45 公里，生态砌护 8 公里，在水系末端建设复合表流人工湿地 778 亩，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23	未开工，正在制定计划，尚未实施。	2023.8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4	沙坡头区迎水桥、东园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33824	本项目通过对卫青路以北二排、三排进行清淤疏浚、砌护治理、理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湿地绿化等措施，对农村生活环境及鱼池污水进行综合整治，治理长度 48 公里，全面提升水质，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2023	未开工，正在制定计划，尚未实施。	2023.8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5	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	78000	对北干渠挡浸沟、中沟、第一排水沟、第八排水沟、第九排水沟、宣和挡浸沟 6 条入黄排水沟道进行生态治理，治理长度 111.8 公里。	2023	未开工，正在制定计划，尚未实施。	2023.8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6	中宁县干、支沟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	31000	对中河沟、新中沟、白寺沟、黄花沟、中大沟、北大沟、南大沟、范巴沟、刘家大横沟等 17 条干、支沟道综合治理，清淤整治 69km、格宾+植草砖砌护 26Km、柳庄草土体护坡 28km、维修改造建筑物 230 座，沟堤硬化及修建人行步道 26Km，修建小游园、小广场及休闲观光廊道、凉亭、健身器材、栽植树木、种植水生植物等。	2023	未开工，正在制定计划，尚未实施。	2023.8	中宁县水务局	否

三	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353762						
1	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4511	新建蓄水池，铺设球墨铸铁管，新建管道建筑物。	2022	初步设计	2022.2	海原县水务局	是
2	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	新建	44273	扩容改造新水水库，铺设输水管线，配套各类建筑物。	2022	可研报告	2022.3	沙坡头区水务局	是
3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中宁县喊叫水徐套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	新建	134200	新建调蓄水池 6 座，铺设输水压力管道 45 公里，配水管道 50 公里，各类配套建筑物 189 座，新建泵站 2 座，35kv 变电所 2 座。	2022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8	中宁县水务局	否
4	沙坡头区自流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新建	84661	对沙坡头区自流灌区已建高效节灌进行改造提升，实现水肥一体化和控制计量自动化，促进农业节水增收；灌区节制闸、支斗渠口配套测控一体化闸门设备；信息化配套；盐碱地改良、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土地整理、生态治理措施等提升灌区现代化水平。	2023	未开工，正在制定计划，尚未实施。	2023.8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5	中宁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新建	48573	新建中宁县城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工程提升第二水厂, 关停第一水厂及替换双井子水源泵站, 新建大战场、喊叫水水厂替换原瀛海工业园区、桃山水厂及天景山水源泵站, 改造提升太阳梁水厂, 改造提升双井子一泵站, 改造4座加压泵站; 新建10.05千米连通管网; 改扩建蓄水池4座; 改造供水管网212.29千米; 改造510.01千米入村入巷管道; 新建及改造城乡27647户入户工程; 阀井改造7404座。完成7处水源地、6座水厂、10座泵站、21座蓄水池和3座水源泵站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等	2023	可研报告已批复, 两评一案已编制完成, 根据政府常务会安排, 存量资产调查报告已完成,	2023.4	中宁县水务局	否
6	沙坡头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新建	23000	对农村人饮工程水源地、蓄水池、主管道分水阀井、末端联户水表井用水全过程配套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 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平台	2023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两评一案”已编制完成。	2023.4	沙坡头区水务局	否
7	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新建	14544	改造阀井及联户井3860座, 更换蓄水池附属设施410座。安装监控系统886处, 入户计量系统74816处, 水质监测系统18处, 通信网络系统1处, 总调度中心1处, 水利工作站20处, 业务应用系统1套, 以及系统集成和安全体系。	2022	已开工	2022.3	海原县水务局	是
四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9790.57						
1	中宁县城城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9790.57	在中宁第三污水厂新增再生水泵站一座, 规模为1.5万m ³ /d, 新增1000m ³ 清水池1座, 新增城区再生水管网, 将再生水通过新建管道输送至城区, 新建DN160-DN500再生水配水管网25.1公里。	2022	项目建议书	2022.1	中宁县水务局	否